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武政办〔2025〕33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 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2025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，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作用。

二、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立足“小切口”，

推动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扎实做好调研论证、文本起草、意见征集、风险评估等工作,全面履行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。深入践行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,在立法项目的起草、审查、协调、修改过程中,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、听民意、聚民智作用,广泛听取基层群众、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,切实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

三、高效落实立法工作计划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压紧压实责任,强化进度管理,实行项目化、清单化推进,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。对列入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正式项目,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审查;对列入计划的预备项目,应当充分调研论证、沟通协调,提出草案文本,条件成熟的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可转为正式项目;对列入计划的调研项目,应当在本年度内提交调研报告。

市司法局要认真履行立法审查职责,及时跟进起草单位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,扎实做好立法草案送审稿的全面审查;加大统筹组织协调力度,指导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,确保年度立法工作有序高效推进。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2月28日

2025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计划

一、地方性法规项目

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,按时报送地方性法规议案。

二、政府规章项目

(一) 正式项目(5 件)

1. 武汉市革命史迹保护办法(起草单位:市文旅局,报送审查时间:2025 年 5 月)

2. 武汉市规范行政检查办法(起草单位:市司法局,报送审查时间:2025 年 5 月)

3. 武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(起草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,报送审查时间:2025 年 6 月)

4. 武汉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(起草单位:市水务局,报送审查时间:2025 年 4 月)

5. 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(修订)(起草单位:市城管执法委,报送审查时间:2025 年 4 月)

此外,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,需新增正式项目的,依照法定程序安排审议。

(二) 预备项目(1 件)

武汉市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管理办法(起草单位: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)

预备项目条件成熟时转为正式项目。

(三) 调研项目(3件)

1. 武汉市低空经济促进办法(起草单位:市发改委)
2. 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(修订)(起草单位:市水务局)
3.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(修订)(起草单位:市城管执法委)

三、政府规章清理项目

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,组织开展市人民政府规章清理工作,根据清理结果,集中修改和废止部分市人民政府规章,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抄送: 市纪委监委机关,市委办公厅,武汉警备区,各人民团体,各民主党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、检察院。
各新闻单位,各部属驻汉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